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1.14 112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6 112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為建立完善之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縮短其學習落差，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在學學生，限本國籍且具下列身分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三、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本要點之執行，視該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四、課業輔導機制：

(一)凡科目成績百分比落後之經濟不利學生或導師建議應接受輔導之同學得申請課業輔導，課業輔導由各系規劃並安排適當教師實施。

(二)各系定期檢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由導師定期追蹤輔導以提高學生之學習成效，輔導紀錄與結果由各教學單位存檔備查。

(三)每位學生最多申請二門課業輔導課程。

(四)當學期有校外實習課程，不得參加課業輔導。

五、檢核機制：

(一)每學期開設課業輔導課程 12 週，每週輔導時間 3 小時。

(二)課業輔導期程結束後，經輔導教師檢覈期中考及格成績證明且學生總缺課不超過 10 節。(每學期第 16 週審查)

(三)撰寫繳交參加課業輔導心得回饋單。

六、補助原則：

- (一)參加本項輔導之學生，其參加輔導過程、受輔導課程學期成績、學生總缺課數如全數符合本要點「檢核機制」之規定者，得於學期結束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每門課程核發獎助學金 4,000 元整。
- (二)每學期申請「課業輔導」獎助學金上限為年度總經費 50%，如當學期申請獎助學金超出教育部核撥年度總經費 50%，由學務處統計申請同學總缺課時數(事假、病假及曠課合計)，以總缺課時數較少者優先核撥「課業輔導」獎助學金。

七、學業進步獎勵：

符合下列條件者，列印成績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 1,000 元整。

- (一)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
- (二)該學期參加課業輔導之科目，期末總成績高於期中考成績 5 分(含)以上。
- (三)該學期學業總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
- (四)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 (五)當學期申請「學業進步獎勵」獎助學金超出教育部核撥年度總經費，由學務處統計申請同學進步成績，以進步成績較多者優先核撥「學業進步獎勵」獎助學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